

临时仲裁试水自贸区纠纷解决

■ 本报记者 钱颜

自贸区的纠纷解决离不开仲裁这一法律保障。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9条规定中有一大亮点:自贸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之间约定在中国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解决争议的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效的仲裁协议。这就有限度地打开了中国临时仲裁的大门。该意见一出,引起学界和商界热烈探讨。临时仲裁在自贸区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仲裁的完善,也为自贸区企业的纠纷解决带来新的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在日前举办的自贸区纠纷解决与临时仲裁专题研讨会上,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表示,随着国际经济加速发展,我国自贸区改革也需要加快推进。自我国大陆境内第一个自贸区建立起已有四年时间,如今各项自贸区制度日臻成熟,但法治体系仍需完善。一直以来,我国法院承认外国临时仲裁裁决,而我国在临时仲裁上却是空白,这种内外有别的现状亟待改变。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政策正是临时仲裁的试验田,令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逐渐上升为成熟的制度。

临时仲裁是司法保障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是在司法支持仲裁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出台

的。临时仲裁并不在我国现有的立法体制内,只在司法解释层面上得到承认,现实中仍存在诸多障碍,需要来自各方的努力才能使其落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刘敬东强调,

自贸区企业最需要的不是争端解决而是预防争端产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结合中国贸促会对全国11个自贸区调研的情况,提出了对我国自贸区建设与国际争端预防解决的战略思考。他强调,建立自贸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性,以及应加强各类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与纠纷的预防。就临时仲裁而言,他认为,如果其仅仅停留在司法解释和理论研究层面上而不是为自贸区的企业所实际了解和运用,那么临时仲裁的理论将是灰色的。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如何区分?临时仲裁的优势在哪里?临时仲裁的不确定性如何解决?为什么要在自贸区探索临时仲裁?在场专家在表达观点的同时,也对临时仲裁提出了疑问。

临时仲裁是商事仲裁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瑞典、中国台湾地区等,都没有明确区别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但同时,临时仲裁也存在弊端。其不利于仲裁制度国际化,不利于我国企业在国际交往中平等使用仲裁手段维护权益。珠海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吴学艇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的区别

在于,临时仲裁申请人根据条款约定,直接将仲裁通知提交给被申请人,发起临时仲裁。而机构仲裁是当事人根据其仲裁协议,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给某一常设性仲裁机构所进行的仲裁。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陈波表示,通常来说机构仲裁的机构对争议有一定处理权,而临时仲裁不需要机构介入处理程序问题,对企业来

说可以节省时间和成本。在区别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的基础上,临时仲裁制度的构建可以借鉴海事仲裁的有益经验。

在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管委会法律服务部主任张允光看来,在自贸区各类纠纷解决机制中,仲裁的优势最为明显。其尊重商事规则和交易习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方法最贴近市场需求,其

调、裁结合的工作方法及其保密性,在纠纷解决机制中具有突出优势。临时仲裁是纠纷解决制度创新的一部分,自贸区可以推出组合拳,将多种方式整合起来,形成合力,为自贸区企业间商事交往提供综合的纠纷解决服务。此外,还可以将临时仲裁中的典型裁决进行整理为企业提供借鉴,从而提高实践中纠纷解决的效率。



二维码侵权战 输赢之外是练兵

日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图形二维码侵权诉讼案。银河联动信息技术公司控告腾讯财付通及阿里巴巴支付宝的二维码扫码支付,侵犯其采集和分析多字段二维码的系统和方法的专利权。有关专家表示,此次国内的专利战是腾讯、阿里逐步走向海外移动支付路上一次很好的练兵。

(马爱平)

法律干线

第三届中国PPP融资论坛召开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财政部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国PPP融资论坛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王承杰出席论坛,并就探讨PPP合同法律性、发挥仲裁机制在PPP中的独立、高效、专业作用发表专题演讲,就PPP合同性质及可仲裁性相关问题和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王承杰在发言中评估了PPP模式目前的实施状况,特别指出PPP模式在解决一带一路建设中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他提出,在目前PPP模式蓬勃发展的现状下,应更加注意公平、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对PPP模式顺畅实施的保障作用。除了目前学界关注较多的PPP合同性质问题外,在PPP模式推行过程中,还应注意的一个问题是纠纷解决

机制的构建,特别是应该发挥民商事仲裁在解决PPP争议中的独特作用。

王承杰认为,仲裁较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能够较好地保证PPP纠纷解决对专业性、独立性、保密性和高效性的要求,因此,应当努力发挥仲裁在PPP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以破解现实中的PPP纠纷解决困境,推动PPP事业良性发展。

王承杰还提及贸仲委在促进PPP发展方面做出的不懈努力,包括于2017年5月设立的国内首家PPP争议仲裁中心,针对有关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开展专项仲裁,以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展望了贸仲委在一带一路新形势下参与国际PPP争议解决的广阔前景,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保驾护航。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钢企应诉美 337 调查 取得阶段性胜利

日前记者获悉,中国钢贸史上首次遭遇的 337 调查 中的虚假来源诉讼,获得完全胜诉。

作为本次 337 调查 的中方代理律师之一,美国科文顿 柏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冉瑞雪称,美国东部时间 11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不复审虚假来源诉讼。

虚假来源诉讼完全胜诉

据了解,美国钢铁公司主要指控了 3 个诉讼:反垄断诉讼、虚假来源诉讼和商业秘密诉讼。5 月 2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立案调查这三个诉讼。

记者注意到,虚假来源诉讼的最终获胜,过程有些波折。

今年 1 月 11 日,虚假来源诉讼点已获初裁胜诉,但是在 2 月 2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又对行政法官的初裁结果进行复审。3 月 2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推翻了初裁结果,要求继续进行虚假来源诉讼的调查,并给予原告证据开示的机会,等待其提供被告的违法证据,之后由行政法官判定,原告提供的证据能否证明被告存在违法行为。

冉瑞雪介绍,经过长达 4 个月的事实证据开示和企业证人、专家作证等工作,由宝钢(目前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以及各应诉的被告于 7 月 18 日起,陆续提交了申请速裁动议,以终止虚假来源诉讼的调查。

10 月 2 日,行政法官发布第 103 号命令,批准所有 7 家应诉的中国被告申请速裁的动议,认定原

告无法证明被告存在违反 337 条款的虚假来源诉讼行为,裁定终止虚假来源诉讼的调查,并搁置原计划的庭审。冉瑞雪指出,作为原告的美国钢铁公司,有权于 10 月 11 日之前就法官的初裁申请复审,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至今未收到复审申请。11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不复审虚假来源诉讼。冉瑞雪认为,虚假来源诉讼的完全胜诉,意味着 337 调查再次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仅剩一个诉讼等待结果

商业秘密诉讼此前已获胜诉。这意味着,目前仅剩反垄断诉讼未有最终结果。

在反垄断诉讼中担任应诉钢铁企业牵头律师的冉瑞雪表示,中方此前在反垄断诉讼点已获初裁胜诉,现在复审已开庭完毕,正在等待结果。

卓创资讯钢铁分析师刘新伟认为,这显示了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提升,国内企业在解决国际纠纷时,其话语权越来越大。刘新伟进一步提到,国外的这类案件及反倾销、反垄断等,国内企业在决定是否应诉时,会对成本和利益进行考量,因为这牵涉到企业的很多精力。不过,如果这类事件牵涉到国家层面的利益,还是要积极应诉,特别是国企应积极应对。

据了解,由美国钢铁公司发起的本次钢铁 337 调查,所列明的被告包括宝钢、鞍钢、首钢、河钢、沙钢和马钢等国内排名靠前的钢铁企业。(邱德坤)

(上接 11 月 2 日第 6 版)

三、海外版权联合开发模式

除自有版权海外交易外,在游戏、影视剧、软件等领域也存在中外联合开发的交易模式。海外市场需要中国资本,而中国资本需要海外的内容创作力以提高资本回报率。

在联合开发交易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版权归属主要通过合同进行详细的约定和规制。此外,即使是自有版权内容,在落地海外本土市场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需要本土企业进行本地化调整,甚至大的改造,以更好地迎合本地市场需求。在此过程中,也需要中外联合对已有版权内容进行二次开发。

四、海外版权运营和商品化实践

版权内容衍生品对企业而言是一个巨大的商业市场。以世界上最吸金的 IP(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之一变形金刚为例,变形金刚系列动画片和电影是一代人的童年记忆,而变形金刚系列玩具、海报也是极度流行。据不完全统计,上世纪 80 年代到现在,变形金刚系列 IP 权利人孩之宝公司通过变形金刚玩具、海报等周边产品在中国赚走了近 50 亿元。

2007 年,迈克尔·贝导演的真人电影《变形金刚》上映,在全球获得 3.6 亿美元票房,片中玩具也在日本和美国同步推出,其他衍生品包括擎天柱形象的 iPod 音箱、MP3 播放器、电子游戏、时装等各类衍生品。相比之下,国内企业和经典 IP 的

衍生品市场还是一片蓝海。了解并利用商品化权/形象权体系,对企业进行全面的版权内容开发和运营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企业将其商业利益最大化,同时打造立体式的版权内容体系。

对于有版权内容投资需求的企业而言,经常涉及到基于作品内容开发衍生品或服务,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要注意自己是否是取得了版权/商品化权等相应授权,另一方面也需要注意他人是否侵犯了自己的版权/商品化权。

若企业自身享有相关的角色商品化权,则可在商品、服务的销售宣传过程中充分利用,以借助消费者对角色的喜爱,激发消费者购买所捆绑的商品或服务的欲望。同时,企业可以通过许可和被许可,与其他企业跨界合作,在多个市场和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剑指 傍名牌

本报讯 明明是康师傅,包装却和康师傅相似,明明是漂柔,却和飘柔包装相似。对这类傍名牌行为,日前表决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予以惩处,规定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在解读时说,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颁布实施已有 20 多年,这次修订主要是针对实践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完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 4 种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杨合庆解释,混淆行为也就是通常说的傍名牌。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明确了混淆行为的概念,将引人误认作为核心的判断标准,对于擅自使用他人的标识做出了一个限定,要求该标识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影响。

法律条文规定得非常仔细,进行了具体列举,同时还增加了兜底性条款,让禁止混淆行为的规定在实践中涵盖的范围更广泛。杨合庆说,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李志)

中企海外投资常见版权交易模式及实践案例

(上接 11 月 2 日第 6 版)

在互惠互利中掌握动态平衡

中美经贸关系正提质升档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年至 2015 年的 25 年间,美国对华直接投资累计金额为 2280 亿美元。作为中共十九大之后访华的第一位外国元首,美国总统特朗普即将开启的中国之行备受瞩目。

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将会在特朗普总统访华后加速进展。前商务部副部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魏建国预测,中美经贸关系将在未来发生从量到质的变化。

魏建国认为,在经贸方面,中国不仅会继续增加从美国进口的传统产品数量,如大豆、飞机、牛肉、燕麦、奶酪、猪肉等,还可能增加购买美国的先进产品和服务,主要涉及生命科学、新材料、新工艺等,以满足中国中产阶层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在投资方面,中国也不会只做苹果加工这类贸易,而是会强化双方共同研究,如航天航空、新能源、智慧城市、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更重要的是,中国将会以创新理念跟美国同行共同研究未来科学。魏建国说,

他表示,当前全球不确定因素增加,经济复苏缓慢,而中国声音、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会愈渐增多,中美关系将会有一个大变化。

警惕中企出海暗礁

毫无疑问,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中企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投资。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执行秘书长厉克奥博强调,中企出海机遇与风险并存。一带一路沿线巴基斯坦、埃及、伊拉克等国家战事不断,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及非洲国家政治背景复杂,如何规避潜在风险,是企业家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尤其是东南亚地区进行投资的中国企业会面临很多风险。安达信高级副总裁兼亚太区总裁 Paul McNamee 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他认为潜在风险有三种,首先是监管风险。对于进入这些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最重要的是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在不稳定的时局下知道如何去应对。其次是自然灾害风险。一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发火山、地震、洪水等灾害,如印尼、泰国等。企业应当选择这些国家中自然灾害几率低的地区来经营,以保护自身的资产安全。最后是新兴风险,在如今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环境下,企业面临的网络风险越来越大,企业一定要对这些领域加以关

注。必要时,企业可以向保险公司等专业机构寻求帮助,他们会帮助企业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转移等工作,共同管理企业海外风险。

前央行研究部首席经济学家、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骏表示,一些一带一路国家面临着政局不稳、政策多变、执行政策随意性较大等问题。同时,大幅度波动的汇率也值得警惕,不少一带一路国家严重依赖于大宗商品的出口,大宗商品的价格大幅波动也往往导致其经济和金融波动。

为什么有些中企出海异常顺利,而有些企业走出去却面临失败?在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新辉看来,企业走出去成功与否,取决于很多因素,因此事前做好准备很关键。比如我们投资美国的很多企业,很多要面对反垄断审查,这一审查就会对企业某些重大敏感的交易产生影响。与此相应,投资其他国家也会出现文化差异、谈判态度、制度出入等各种各样的问题,不管企业要在哪个国家经营,都应从商业、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做好一个全面的规划,并把这个规划的具体细节通过法律文件形式进行落实,以保证双方权利得以有效实现。